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福鎰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福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福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竊盜之罪，罪名相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有多次竊盜前

科之素行（前述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約翰走路威士忌	2瓶
2	MOET香檳	1瓶
3	泰國茶葉	3罐
4	泰國香菸	10包
5	七星中淡香菸	20包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72號

被 告 余福鎰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樓
206號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福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2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4日凌晨4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旁之日月亭廣明二停車場內，見鍾士敏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於該處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車內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MOET香檳1瓶、泰國茶葉3罐、泰國香菸10包、七星中淡香菸20包（價值共計新臺幣8,450元）得逞，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鍾士敏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士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余福鎰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1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鍾士敏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02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
03 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05 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6 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
07 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檢察官 劉 玉 書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林 敬 展